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修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5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7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胡修維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75、8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事證明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及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宣告，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據其提出刑事上訴狀所載上訴意旨略以：伊在外送途中手機及身上帶的行動電話都沒電，因為必須要完成外送，始為本案犯行，並非故意、有計畫為之，亦無不勞而獲之意，也有意願與店家和解，希望能減輕刑責等語。

01 四、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02 為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2  
03 年3月11日晚間10時8分許，進入位在新北市○○區○○街00  
04 0號之統一超商景仁門市內，未經該超商店長即告訴人陳靜  
05 馨同意，即徒手自超商之商品架上拿取行動電源後未結帳，  
06 而於同日晚間約10時10分許離開超商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07 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5頁），且有證人陳靜馨於警詢時  
08 之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7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  
09 查（見偵卷第9-10頁），是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  
10 取告訴人所有之物明確。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  
1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2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13 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  
14 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  
15 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  
16 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  
17 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8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9 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審酌被  
20 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  
21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其教育、智  
22 識程度、家境等生活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3 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其拘役2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25 金折算標準。本院審酌上開量刑因子，兼衡被告於警詢時固  
26 陳述願賠償店家損失云云，惟經警多次以電話聯繫，欲要求  
27 被告交付所竊取之行動電源未果（見偵卷第5、8頁），且被  
28 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行準備程序、審理  
29 程序，有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可查（見本院簡上卷第65、  
30 67、75、81頁），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失之  
31 意。綜合上情，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復已衡酌全

01 案情節，所為量處刑度並無違法或顯屬不當之情事。另被告  
02 既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仍保有本案犯罪所得，原審依  
03 法宣告沒收及追徵，自亦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06 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1 法官 陳盈如

12 法官 林翊臻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黃莉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